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878號

原告 林日聲

被告 林金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0樓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
上列被告林金樺因竊盜案件(113年度易字第416號)，經原告林日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

法官 梁志偉

法官 郭書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江定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